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《贵州省绿色生态小区 评价标准》局部修订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，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，促进我省绿色生态小区高质量发展，现批准《贵州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》局部修订条文，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，其中，新增7.1.1A、7.1.1B、7.1.1C，修改7.2.11、7.2.13、7.2.15、条文说明6.1.1，删除10.2.3、10.2.5。标准再版时，按经批准的修订文本和条文说明排版印刷。

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（详见附件）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（zfcxjst.guizhou.gov.cn）公开。

附件：《贵州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》局部修订条文和条文说明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7月19日

附 件

《贵州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》 局部修订条文和条文说明

新增条文和条文说明

7.1.1A 成品住宅占绿色生态小区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60%。

条文说明：7.1.1A 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成品住宅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黔府发〔2020〕18号），为降低污染排放，减少资源浪费，加快推进成品住宅建设，促进全省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增设本条文。

成品住宅是按照一体化设计施工，房屋竣工验收前具备使用功能，包括但不限于套内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涂饰完成，套内管线及开关插座、门窗、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设施安装完成，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住宅。成品住宅应符合成品住宅室内全装修技术标准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土建、装修各专业施工图、成品住宅面积比例计算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；评价查阅土建、装修各专业竣工图纸、成品住宅面积比例核算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并

现场核实。

7.1.1B 房屋建筑可用部位应用磷石膏墙体材料，且应用建筑面积占绿色生态小区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

条文说明：7.1.1B 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》（黔府发〔2018〕10号）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《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方案》，为进一步发挥绿色生态小区环境保护效应，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增设本条文。

磷石膏墙体材料包括用于房屋建筑的砌块、条板等，应符合产品标准和《磷石膏建筑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》（DBJ52/T093）技术要求。

房屋建筑可应用部位是指推广技术目录中所列材料的适用范围，例如：大部分磷石膏墙体材料只能用于室内隔墙（防水、防潮要求除外），因此房屋建筑内隔墙是磷石膏墙体材料的可应用部位。

部分地区对磷石膏建材应用比例有要求的，应当按照当地规定执行，但低于本条文要求的，应当执行本条文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建筑、结构施工图及设计说明、工程预算材料清单、计算书；评价查阅建筑、结构竣工图纸及设计说明、工程结算材料清单、磷石膏墙体材料采购合同、计算书。

7.1.1C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绿色生态小区总计容总建筑面积

比例不低于 30%，其中积极推进地区不低于 35%。

条文说明：7.1.1C 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府办发〔2017〕54号）确定的工作目标，为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增设本条文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工程预算材料清单、计算书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工程结算材料清单、计算书。

修改条文和条文说明

7.2.11 成品住宅建设，评分总分值为 8 分。成品住宅占绿色生态小区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65%以上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以上，得 5 分；达到 75%以上的 6 分；达到 80%以上，得 8 分。

条文说明：7.2.11 本条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土建、装修各专业施工图、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比例计算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；评价查阅土建、装修各专业竣工图纸、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比例核算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并现场核实。

7.2.13 磷石膏墙体材料应用，评价总分值为 6 分。房屋建筑可用部位全部应用磷石膏墙体材料，且应用建筑面积占绿色生态小区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%以上，得 3 分；达到 60%以上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以上，得 6 分。

条文说明：7.2.13 本条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建筑、结

构施工图及设计说明、工程预算材料清单、计算书；评价查阅建筑、结构竣工图纸及设计说明、工程结算材料清单、磷石膏墙体材料采购合同、计算书。

7.2.15 装配式建筑发展，评分总分为 8 分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绿色生态小区总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%以上，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40%以上，得 6 分；达到 40%以上，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55%以上的，得 8 分。

条文说明：7.2.15 本条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工程预算材料清单、计算书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工程结算材料清单、计算书。

条文说明：6.1.1 评价阶段：预评价、评价。

条文解释：本标准中绿色建筑包括住区内的住宅、配套和其他建筑。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黔建科通〔2019〕16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绿色生态小区新建建筑不少于 50%的区域全面达到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0378 中的一星级及以上标准。新建大型公共建筑 100%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0378 中的一星级标准。大型公共建筑为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.0 万 m² 的建筑。

本条评价方法：预评价查阅居住小区的总体规划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，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或审查结论；评价查阅绿色建筑评价标识。